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8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差異	變動
	港元	港元	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5,032,221	21,110,003	(6,077,782)	(28.8)
佣金開支	1,038,425	2,714,275	(1,675,850)	(61.7)
員工成本	7,789,902	6,833,401	956,501	14.0
其他經營開支	5,642,332	4,209,215	1,433,117	34.0
期內(虧損)/溢利	(537,003)	2,614,126	(3,151,129)	(12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港仙)	(0.28)	1.4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5.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8%，反映由於客戶於2023年進行的交易減少，導致來自香港及美國市場的經紀收入減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0.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61百萬港元的溢利減少約120.5%，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22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收益	4		
客戶合約收益		8,022,442	13,056,87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7,009,779	8,053,132
		15,032,221	21,110,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2,166,263	(625,517)
		17,198,484	20,484,486
佣金開支		(1,038,425)	(2,714,275)
折舊及攤銷		(1,360,775)	(1,341,669)
員工成本		(7,789,902)	(6,833,401)
其他經營開支		(5,642,332)	(4,209,215)
扣除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75,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9,101)	(630,185)
融資成本	6	(1,537,007)	(1,237,905)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90,133)	(147,929)
		(849,191)	3,194,8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49,191)	3,194,8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12,188	(580,688)
		(537,003)	2,614,126
期內（虧損）／溢利		(537,003)	2,614,12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2,876)	2,640,876
非控股權益		(24,127)	(26,750)
		(537,003)	2,614,12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8)	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537,003)	2,614,1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2,625	16,19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總收益	519,526	493,848
— 所得稅影響	(85,722)	(81,4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6,429	428,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426	3,042,6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118	3,076,307
非控股權益	(24,692)	(33,621)
	79,426	3,042,6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7,626,547	2,420,038	(18,476,800)	96,200,000	275,410	13,835,415	188,913,849	49,978	188,963,827
期內虧損	-	-	-	-	-	-	-	(512,876)	(512,876)	(24,127)	(537,0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 稅項	-	-	433,804	-	-	-	-	-	433,804	-	433,804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3,190	-	183,190	(565)	182,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3,804	-	-	-	183,190	(512,876)	104,118	(24,692)	79,426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133,268	133,2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	-	-	-	289,101	-	-	-	-	289,101	-	289,101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8,060,351*	2,709,139*	(18,476,800)*	96,200,000*	458,600*	13,322,539*	189,307,068	158,554	189,465,6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7,082,855	-	(18,476,800)	96,200,000	1,131,013	42,823,759	215,794,066	149,286	215,943,352
期內溢利	-	-	-	-	-	-	-	2,640,876	2,640,876	(26,750)	2,614,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 稅項	-	-	412,363	-	-	-	-	-	412,363	-	412,363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3,068	-	23,068	(6,871)	16,1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2,363	-	-	-	23,068	2,640,876	3,076,307	(33,621)	3,042,686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630,185	-	-	-	-	630,185	-	630,185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00,418	55,032,821*	37,495,218*	630,185*	(18,476,800)*	96,200,000*	1,154,081*	45,464,635*	219,500,558	115,665	219,616,2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其他儲備187,306,650港元(2022年：217,500,14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期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Spectacular Fund 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50,000,000日元	-	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香港	1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任何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除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該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就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匯總起來預期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時，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載指引並非強制性，該等修訂毋須有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動及會計政策的變動之間的分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去制訂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於該期間或該期間開始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從而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在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除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以前瞻方式應用到租賃及除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8,022,442	13,056,87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1,545,512)	-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6,717,582	7,905,616
— 授權機構	1,695,557	136,063
— 其他	142,152	11,45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小計	7,009,779	8,053,132
收益總額	15,032,221	21,110,003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4,776,511	8,517,254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95,628	1,117,685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入	–	150,000
手續費收入	1,299,335	1,574,260
資產管理費	1,646,193	1,417,151
來自購股權計劃安排的服務費收入	–	90,000
保險顧問費	104,775	190,52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022,442	13,056,87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18,500	108,500
雜項收入	46,973	74,813
	165,473	183,313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1,941,855	(856,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8,935	58,414
	2,000,790	(798,150)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0,680)
	—	(10,680)
	2,166,263	(625,517)

6.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290,865	897,420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30,822	49,315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181,710	262,959
租賃負債利息	33,610	28,211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537,007	1,237,905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攤銷	60,003	41,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696	692,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076	606,788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004
交易及結算費	412,642	251,170
匯兌差額，淨額	(121,456)	84,597
資訊服務開支	579,898	549,20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2,177	40,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680
扣除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75,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9,101	630,18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2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其為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乃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課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2022年：16.5%)。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464,519
遞延稅項	(312,188)	116,169
期內的(抵免)／稅費總額	(312,188)	580,688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5,612,000股(2022年：185,612,000股)計算(扣除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溢利計算得出。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及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所用的數目。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就攤薄而言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2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2023年3月21日，勝利證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資產管理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策略，並將透過創造新的收益渠道，以及獲得有關虛擬資產的行業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於2023年仍然面臨各種挑戰。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仍然緩慢，不同投資者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

鑒於2023年第一季度地區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香港及全球資本市場仍然低迷，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紀服務收入(尤其是對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股市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的投資行為可能會受到整體市場氛圍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轉型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服務，以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以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中國及新加坡有關當局於2022年向本集團發放有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反映了有關分部的規模已得以擴展。本集團有信心資產管理分部將在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所有的COVID-19防疫措施在接近2022年年尾解除後，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而定。

本集團亦在虛擬資產分部進行投資。本集團認為，在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規管虛擬資產營運的不同規則及規例之後，虛擬資產分部在金融界別的重要性將會有所提升。誠如上文「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提述，向證監會取得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許可之後，本集團成為了香港第一個及唯一一個獲得證監會同意可同時提供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是新興業務，將會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擇，並能為香港傳統金融市場帶來動力，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以及發展虛擬資產專長所得行業知識，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緩沖餘地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審視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落實決策。

整體而言，2023年香港經濟前景或繼續受若干環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包括所有的COVID-19防疫措施獲解除後，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復甦情況，以及商品價格的變動），此導致環球股市遭受短期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的中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將視乎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市場）的復甦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市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 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	8,109	11,596	(3,487)	(30.1)
融資服務	6,718	7,906	(1,188)	(15.0)
資產管理服務	1,646	1,417	229	16.2
保險經紀服務	105	191	(86)	(45.0)
衍生財務工具的虧損	(1,546)	–	(1,546)	不適用
總計	15,032	21,110	(6,078)	(28.8)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證券服務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	4,777	8,517	(3,740)	(43.9)
配售及包銷服務	195	1,118	(923)	(82.5)
證券諮詢服務	—	150	(150)	(100.0)
其他	3,137	1,811	1,326	73.1
總計	8,109	11,596	(3,487)	(30.1)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經紀服務錄得約4.78百萬港元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52百萬港元的收益減少約43.9%。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3年進行的交易減少，導致來自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股市的經紀收入減少。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0.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82.5%。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企業活動減少所致。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0.15百萬港元減少100.0%。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股市波動，導致委聘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3.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73.1%。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授權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6.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7.91百萬港元減少約15.0%。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者對不利市況趨於保守，令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下降，以及由於本集團收緊對被認為有較高違約風險的客戶發放的信貸所致。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1.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6.2%。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收益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市場環境不景，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即本集團與資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虧損保障全權賬戶管理協議)的虧損約1.55百萬港元(2022年：無)。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所有的COVID-19防疫措施在接近2022年年尾解除後，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而定。

(5) 保險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0.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約0.19百萬港元減少約45.0%。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為2.17百萬港元(收益)，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63百萬港元虧損的金額增加約446.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約2.80百萬港元所致。

佣金開支

以下為佣金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959	2,603	(1,644)	(63.1)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79	111	(32)	(29.1)
總計	1,038	2,714	(1,676)	(61.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佣金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1百萬港元的佣金開支減少約61.7%，有關減少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員工福利、營銷及招待開支；及(v)保險費用，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83.7%(2022年：73.2%)。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34.0%，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50週年晚宴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約1.58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為約0.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0.5%，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0,193,750 18,676,000	45.09% 9.33%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08,869,750	54.42%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50%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6.70%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9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9%。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81.22%、8.31%、6.10%、3.26%及1.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97,731,667	81.22%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7,340,000	6.10%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8.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90,193,750	45.09%

附註：

- (1) DTTKF為9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9%。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81.22%、8.31%、6.10%、3.26%及1.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已 失效或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高級職員及其聯繫人									
高關女士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	-	80,000
趙子良先生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	-	80,000
陳沛泉先生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42,000	-	-	-	-	142,000
非董事僱員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815,300	-	-	-	-	1,815,3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815,300	-	-	-	-	1,815,3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2,420,400	-	-	-	-	2,420,400
總計				6,806,000	-	-	-	-	6,80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本公司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透過受託人購買公司普通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獲選參與者頒賞任何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達致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採納。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釐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